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7-03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远洋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张善民监事会主席、郝文义监事、李宏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洪颖监事、龚艳平监事和蔡兆聪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洪颖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远海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和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中远海特关于中远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7 年上半年，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远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

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远财务公司的交易额度未超出《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范围，未发生贷款业务。公司认为：

（一）中远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远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远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远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远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远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中远海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中远海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